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輝

被　上訴人　李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於115年3月31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